

ESPRIT

06|07 中 期 財 務 報 告

## 獨立審閱報告

### 獨立審閱報告

致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所已審閱隨附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和呈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所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隨附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Priscilla Ho*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